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3)京73行初18046号

原告：李金针，女，195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三思乡淮庄203号。（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亚兵，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到庭）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雅楠，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到庭）

第三人：厦门有田氏农场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黄厝茂后社南闽2727号201。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未到庭）

案由：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

被诉决定：商评字[2023]第183377号关于第16125074号“领头雁”商标（简称诉争商标）撤销复审决定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2023年6月29日

本院受理时间：2023年11月14日

开庭审理时间：2024年1月12日

被诉决定认定：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2019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期间（简称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培训”等全部服务上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故对诉争商标的注册予以维持。

原告诉称：1. 被告未对第三人在商标撤销复审阶段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2. 诉争商标撤销复审阶段提交的证据3中的申报材料是内部文件、过程性文件，并未通过申报，不是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3. 诉争商标系以注册为目的的象征性使用，不是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故第三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指定期间内对诉争商标在核定使用的服务上进行了真实、公开、有效的使用，请求依法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被告辩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故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院经审理查明：

#### 一、诉争商标

1. 注册人：第三人
2. 注册号：16125074
3. 申请日期：2015年1月9日
4. 核准日期：2016年3月14日

5. 标识(纯文字): 领头雁

6. 核定使用服务(第41类): 培训; 教育等

## 二、诉争商标使用证据提交情况

第三人在行政程序中提交了如下主要证据:

1. 企业信息; 2. “有田氏 领头雁”的网上检索结果; 3. 宣传彩页及《厦门市中小学研学实验教育基地》申报材料; 4. “领头雁”学校师生素质拓展培训协议(简称“协议”)、发票及发票核查信息, 协议系甲方厦门市思明区共赢教育培训中心与乙方本案第三人于2019年11月5日签订, 标题、右上角页眉显示诉争商标, 发票共3张, 开票日期均为2019年12月27日, 显示金额均为一万元, 共三万元, 服务名称均为“\*生活服务\*培训费”, 未显示诉争商标; 5. “领头雁”文化衫照片、培训活动照片; 6. 所获荣誉。

原告在诉讼程序中提交了协议所涉当事人的企查查信息截图作为证据, 其中显示甲方厦门市思明区共赢教育培训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本案第三人的监事均为“苏海艳”。

以上事实, 有商标档案、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诉争服务上是否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

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 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或者将商标

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所谓真实使用，是指使用是为了销售商品，实现商业价值，而不是仅仅为了维持商标有效的象征性使用。真实使用要求具有一定的使用次数和规模，一次性或零星的使用通常难以证明商标权人具有真实的使用意图。

本案中，第三人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 1、6 并非诉争商标的使用证据。证据 2、3、5 系自制证据，部分未显示时间，且真实性存疑，在无其他客观证据相佐证的情况下不能单独证明诉争商标在诉争服务上的使用。证据 4 中的发票未体现诉争商标，协议中虽体现诉争商标，但无其他客观有效证据相佐证，真实性存疑，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的真实使用。即便协议真实，就指定期间的三年里，第三人仅提交一份合同及三份发票证明诉争商标在诉争服务上的使用，无论从数量上看，还是从涉及的总金额来看，都比较低，不具备一定的使用次数和规模，属于零星的象征性的使用，不足以证明第三人出于真实商业目的使用诉争商标，难以认定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诉争商品上对诉争商标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因此，被诉决定结论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被诉决定认定结论有误，本院依法予以撤销。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一、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3]第 183377 号关于第 16125074 号“领头雁”商标撤销复审决定；

二、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原告李金针对第 16125074 号“领头雁”商标提出的撤销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朱 蕾  
人 民 陪 审 员       孔庆斌  
人 民 陪 审 员       肖 颖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吴 桐  
书 记 员        贾 奥